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5號

原告 簡韶霆

訴訟代理人 鄭敦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揚停車場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12,554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附表：

| 請求項目 | 編號 | 類別 | 計算本金 | 起算日 | 終止日 | 計算基數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請求金額 889,880元 | 1 | 利息 | 889,880元 | 113年8月8日 | 114年2月9日 | (186/365) | 5% | 22,674元 |
| | 小計 | | | | | | | 22,674元 |
| 合計 | | | | | | | | 912,554元 |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